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7,663	127,168
銷售成本		(175,747)	(125,660)
毛利		1,916	1,5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832	3,592
終止分包協議之收益		-	28,796
溢價購買收益	15	40,121	-
出售石油項目之收益淨額		29,287	-
撥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撥備		5,243	-
行政開支		(47,585)	(31,344)
其他經營開支		(496)	-
經營溢利		36,318	2,552
融資成本	4	(4,887)	(3,45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1,2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422	(2,231)
所得稅	6	(222)	(159)
期內溢利／(虧損)		31,200	(2,39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072	(5,823)
非控股權益		(7,872)	3,433
		31,200	(2,390)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4.96仙	(1.12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1,200	(2,3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異(扣除稅項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u>(31,733)</u>	<u>(21,55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3)</u>	<u>(23,944)</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6	(28,062)
非控股權益	<u>(3,509)</u>	<u>4,118</u>
	<u>(533)</u>	<u>(23,944)</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565,821	3,593,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64	13,501
無形資產	10	173,358	4,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827	2,83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82,639	61,992
優先股		2,7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18	40,104
應收可換股票據		47,747	8,7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284	60,665
遞延稅項資產		1,006	-
		3,990,679	3,785,662
流動資產			
存貨		3,511	4,0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055	71,196
應收可換股票據		9,0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4,084	36,050
		137,503	111,283
持作出售資產		-	2,325
		137,503	113,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128	19,3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51	40,959
應付承兌票據		43,215	-
融資租約承擔		76	74
即期稅項		969	500
		(131,039)	(60,887)
持作出售負債		-	(1,296)
		(131,039)	(62,183)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464</u>	<u>51,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7,143</u>	<u>3,837,087</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038	4,670
其他借貸	10,000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5,078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8,765	-
融資租約承擔	301	340
遞延稅項負債	55,530	734
	<u>(112,712)</u>	<u>(40,882)</u>
資產淨值	<u>3,884,431</u>	<u>3,796,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2,364	338,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39,202	3,501,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3,891,566	3,839,347
非控股權益	<u>(7,135)</u>	<u>(43,142)</u>
權益總值	<u>3,884,431</u>	<u>3,796,2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包括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之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尚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將未來有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該等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訂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相關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的其他實體的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根據與彼等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選擇中不再有比例綜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合安排的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聯合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先前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規定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規定。若干披露乃就中期財務報告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本集團已於中期報告附註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入之基準自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僅須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及在該分部之總資產與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相比出現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之金額及有關金額與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就分部負債作出披露。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持續於附註3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的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提高礦石開採率的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資產」)，而一般的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的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的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該等活動，董事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及美國(「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及美國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a)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175,785	124,164	-	-	1,878	3,004	177,663	127,168
呈報分類	<u>175,785</u>	<u>124,164</u>	<u>-</u>	<u>-</u>	<u>1,878</u>	<u>3,004</u>	<u>177,663</u>	<u>127,168</u>
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	<u>1,048</u>	<u>25,304</u>	<u>(5,370)</u>	<u>(6,972)</u>	<u>70,569</u>	<u>(855)</u>	<u>66,247</u>	<u>17,477</u>
折舊及攤銷	-	459	103	104	1,834	744	1,937	1,307
利息收入	4	2	-	1	756	53	760	56
利息開支	161	2,374	-	-	58	109	219	2,48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u>17,232</u>	<u>4,954</u>	<u>3,628,306</u>	<u>3,664,213</u>	<u>249,864</u>	<u>24,188</u>	<u>3,895,402</u>	<u>3,693,355</u>
呈報分類負債	<u>(904)</u>	<u>(576)</u>	<u>(6,509)</u>	<u>(8,721)</u>	<u>(62,167)</u>	<u>(13,473)</u>	<u>(69,580)</u>	<u>(22,770)</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董事會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經營分類業務所用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資料。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u>177,663</u>	<u>127,168</u>
綜合營業額	<u>177,663</u>	<u>127,168</u>
溢利／(虧損)		
呈報分類溢利	66,247	17,477
折舊及攤銷	(487)	(21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121)	(17,216)
利息收入	702	22
融資成本	(4,668)	(9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14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9)	(1,25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u>	<u>(68)</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u>31,422</u></u>	<u><u>(2,231)</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53	3,36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96	94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1,362</u>	<u>-</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624	3,456
其他融資成本	<u>263</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u>4,887</u></u>	<u><u>3,456</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75,747	125,660
折舊及攤銷	2,424	1,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57	6,73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123	834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848	525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1,392	894
利息收入	(1,462)	(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6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5	—
存貨撇銷	280	—
顧問費	11,552	5,57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2	159
遞延所得稅	—	—
	<u>222</u>	<u>159</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在阿根廷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毋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聯邦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8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7,75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77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平均市價，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93)	-	(5,093)
匯兌調整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67,898</u>	<u>275,219</u>	<u>-</u>	<u>43,064</u>	<u>3,622,16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添置	1,398	165	11	-	-	1,574
匯兌調整	(1,553)	(4,560)	(24,338)	-	(1,250)	(31,7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35,831</u>	<u>63,503</u>	<u>250,892</u>	<u>-</u>	<u>41,814</u>	<u>3,592,040</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08</u>	<u>-</u>	<u>-</u>	<u>-</u>	<u>29,10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	29,108
匯兌調整	-	(2,889)	-	-	-	(2,8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26,219</u>	<u>-</u>	<u>-</u>	<u>-</u>	<u>26,21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35,831</u>	<u>37,284</u>	<u>250,892</u>	<u>-</u>	<u>41,814</u>	<u>3,565,8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38,790</u>	<u>275,219</u>	<u>-</u>	<u>43,064</u>	<u>3,593,0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獨文第三方出售其於路易斯安那州的石油項目，總代價約為5,245,000美元(相等於約40,666,000港元)。出售資產包括賬面值為15,8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4,3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由於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收益淨額20,48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簡明綜合財產報表附註15外，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添置及出售。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77	–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27,735	22,3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	–
	27,703	22,387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18,5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60	5,6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6	96
應收董事款項	–	10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46	21,012
應收營運商款項	1,566	1,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071	50,685
可收回增值稅	55,080	60,665
可收回其他稅項	4,026	6,585
預付款項及訂金	38,162	13,746
	153,339	131,861
分析為：		
非流動	61,284	60,665
流動	92,055	71,196
	153,339	131,861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177</u>	<u>-</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內(二零一二年：30日)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	64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065</u>	<u>35,9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4</u>	<u>36,050</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128</u>	<u>19,354</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7,128</u>	<u>19,354</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76,416	338,208	454,462	227,23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71,000	35,500	193,954	96,9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21,468	10,734	28,000	14,000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4,394	57,197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21,450	10,72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728	452,364	676,416	338,208

附註：

(a)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2,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期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21,4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1,468,000港元，其中10,73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14,54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4,021,000港元已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c)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4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90港元獲轉換為5,555,55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於期內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轉換為11,9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98港元獲轉換為96,938,773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d) 發行代價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1,4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5.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從而於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30個鑽井擁有75%股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38,475,000港元及承兌票據16,000,000港元支付總代價54,475,000港元。Golden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開採及生產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潛在油氣物業。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闊其於猶他州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2,990
現金	5,823
遞延稅項負債	<u>(55,530)</u>
可識別資產淨值	123,283
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公平值的25%)	<u>(30,821)</u>
已收購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92,462
減：已付代價	<u>(52,341)</u>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u><u>40,121</u></u>

Golden Giants產生的石油業務應佔虧損1,146,000港元計入期內溢利。於回顧期內，Golden Giants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823)</u>
	<u><u>(5,823)</u></u>

附註：

- (a) 收購Golden Giants產生溢價購買收益40,1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石油儲量之公平值。
- (b) 收購Golden Giants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本公司正在識別及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溢價購買收益可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	776	—
— 收購附屬公司	105,278	121,889
— 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	5,000	5,000
	<u>111,054</u>	<u>126,88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26	2,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9	4,788
	<u>7,905</u>	<u>6,93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2,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6,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承諾發行及配發，而獨立第三方已承諾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並以零代價認購合共面值22,684,200港元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4,3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之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並以零代價認購合共34,370,000份認股權證以賦予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之合共34,3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7,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170,000港元)，升幅為39.7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務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20,000港元)。有關轉變主要來自(i)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權益收益；(ii)BCM Energy Partners In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及(iii)來自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的廉價購買收益。在全球持續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主要產生之回顧期內行政開支仍然為本集團開支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47,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40,000港元)，上升16,2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及業務。為增強本集團於阿根廷之資產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之9.25%權益。因此，本集團於特許權區所持之總權益由60%增加至69.25%。

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特許權區進行若干地球化學研究，為我們日後工作提供大致重點。來自阿根廷、英國及中國之若干地理學家現正就特許權區詮釋及編製最新報告。此等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根據此等資料，本公司將計劃鑽探Morillo區塊之評價井。

於回顧期內，此等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百萬港元
勘探權	1.40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2.00
鑽井勘探	0.17
其他	—
總計	<u>3.57</u>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多項收購及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重組其於美國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位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資產錄得淨收益約29,290,000港元。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鑽井之75%間接權益。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我們於猶他州投資組合之機會，並為我們在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由於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為業務合併，形成溢價購買收益40,1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修整六個位於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之鑽井，其中一個鑽井已重新投產。於回顧期內，此等活動所產生之開支包括經營成本520,000港元及資本開支99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此等鑽井生產約2,000桶石油，為本集團帶來約1,090,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這揭開新的一頁，顯示我們為此等鑽井所付出之努力，而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猶他州之投資可成為本集團日後實現可觀收益之推動力。

天然氣下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整個天然氣下游業務。建議出售顯示我們將上游業務與天然氣下游業務清楚劃分之決心。本集團相信，合併符合我們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透明度及本集團之資產值，亦可將額外之財政資源投放到我們於美國及阿根廷所投資之資產。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7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160,000港元)，而其貿易業務之毛利約3,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現時貿易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全力鞏固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該業務增長潛力。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四項收購事項，即收購(i)Golden Gi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油氣資產之75%間接權益；(ii)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額外22%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徐州市銅山區從事液化天然氣供應系統安裝及液化天然氣供應服務；(iii) 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額外9.25%權益；及(iv)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之55%權益。完成此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目前於美國及阿根廷之業務。

此外，於重新評估我們目前於美國之投資後，本集團更改其投資策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一間美國公司出售德克薩斯州所有油氣項目以換取優先股。本集團亦向一家美國石油公司出售路易斯安那州剩餘之油氣項目以換取其可換股票據。管理層相信，持有此間石油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讓本集團可享有該公司成功得來之回報。

目前，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阿根廷薩爾塔、福摩薩及胡胡伊省之特許權區權益。就收購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言，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之機會，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並簡化及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之版圖。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配合其擴展策略或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尋求新的投資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5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4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二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2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三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7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94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 100%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8,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42,750,000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5,555,555股普通股，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3,480,000港元則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22%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11,900,000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回顧期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及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98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107,142,857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96,938,773股普通股，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則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權益之協議，本公司發行21,45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獲悉數轉換後，63,291,139股普通股將予以發行。概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所得款項淨額約47,8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位於美國鑽井之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4,370,000新普通股及34,370,000份認股權證。概無認股權證於發行時獲行使。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884,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29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5.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28,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2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2,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5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

- (i) 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30,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
- (ii) 按年利率5厘計息向一家關連公司之借貸合共約10,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重新就延長流動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年利率5.5厘計息；
- (iii) 按年利率4厘計息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8,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0,000港元)；
- (iv) 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及
- (v)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計息之銀行借貸1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就本集團79,650,000港元之借貸而言，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百萬元)	估總借貸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百萬元)	估總借貸 百分比
一年內	69.65	87.4%	40.96	57.6%
一至兩年	10.00	12.6%	30.13	42.4%
	79.65	100.0%	71.09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及由該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及

(ii) 銀行存款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循環銀行借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7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2,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54,480,000港元，乃以發行38,48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1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30個鑽井之75%權益。

於回顧期內，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5,555,555股普通股。

- (b)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22%股權，代價為13,900,000港元，乃以2,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11,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收購事項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能源市場之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同一領域進一步發展項目之良機。

於回顧期內，根據此收購事項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乃以15,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10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其於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權益由60%增至69.25%，而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未來回報。

於回顧期內，9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轉換成本公司96,938,773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油氣項目之若干權益，代價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乃以發行本公司21,450,000股普通股支付。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增強本集團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之投資組合。
- (e) 就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方面，雙方正努力滿足先決條件。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HK)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Shine Great」)已發行股本最多100%，該公司持有中國若干天然氣項目。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亦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補充備忘錄收取誠意金2,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就出售事項與買方進行磋商。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向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E」) 出售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全部油氣項目，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40,350,000港元)，乃以收取BCME之5,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任何油氣項目。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重整本集團資源以配合於美國現有及較穩健之業務，尤其是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油氣項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管轄可能掌控或得知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